

正本

立
都
理
事
長

收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3月23日

第 82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287178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康(02)27877137
電子郵件信箱：a7812283@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7110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重申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及持有西藥實施許可證據，請轉知所製劑國際準會標屬，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西藥製劑之政策，請各製劑廠申辦許可證。

說明：

一、衛生福利藥品與定規範，並分別於104年7月16日及105年2月18日起施行。該規範(第三部：運銷)(GDP)，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各製造業者應於108年1月1日起，符合GDP規範，並分別於106年6月26日及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藥製劑之政策，請各製劑廠申辦許可證。

二、
(一) 委託委查之業存民國藥名網頁(<http://www.tgpa.org.tw/page/news/show.aspx?num=4353>)下載。

(二) 委託財團法人民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GDP符合作業，並加強與藥業協會溝通協作，為促進藥業技術發展，協助業者了解PIC/S規範。

(三) 為使廠商瞭解GDP規範，並加強與藥業協會溝通協作，為促進藥業技術發展，協助業者了解PIC/S規範。

三、邇來本署執行GDP查核時，發現下列涉及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請轉知並督導會員注意：

(一) 分部分作造品。業者，號存倉外工作時告(中藥華質會北、市業苗體會體蘭、公業樂市台會業開國醫業研發藥更藥要利布本GDP委之者關網區查發民協、市台高同栗商、商縣新會同商西東、公發聯藥同部分作造品。

(二) 部裝製藥更藥要利布本GDP研名人公國會業縣業彰體台同商西雲會業樂省會樂會市連市臺縣、利

(三) 台國團同會業業宜體會會商西中會業業樂縣台業民業台供臺局嘉生生

四、
正本：
副本：

裝

訂

線

署長吳秀梅